

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专升本舞蹈表演专业考试大纲

一、专业基础综合（艺术概论与舞蹈教育学）

考试形式

闭卷考试，艺术概论与舞蹈教育学合并同一张试卷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内容各占试卷 50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艺术概论考试大纲

1. 本课程是高等院校艺术等相关专业必修基础理论课程，教材是在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组织下编写的，吸收了现当代美学和文艺学研究的部分新成果，结合八十年代以来新出现的各种艺术现象和艺术问题，针对艺术院校学生当前的文艺思想实际的艺术理论教材。

2. 试卷结构包括

（1）能力结构

试卷认知层次主要分为了解、理解、掌握三类。

了解：最基本的认知要求，要求对名词、概念的含义基本了解，并能识记理论要点，予以准确表述。

理解：在识记、了解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宽知识面，能对内容作深层次解释，理解概念之间的联系并能展开阐释。

掌握：正确、全面地理解理论的深层内涵，准确地阐释它们之间的联系；结合理论观点联系实践，举例说明；对于现实生活中的艺术活动、艺术作品、艺术现象等，能运用所学理论进行评论、鉴别和分析。

在本课程考试中，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是：了解占 30%，理解占 50%，掌握占 20%。

（2）考试内容及比例

试卷内容比例：绪论	约 5%	艺术本质论	约 12%
艺术门类论	约 18%	艺术发展论	约 16%
艺术创作论	约 15%	艺术作品论	约 14%
艺术接受论	约 20%		
试卷题型比例：单选题	约 20%	多选题	约 30%
填空题	约 10%	简答题	约 20%
论述题	约 20%		
试题难易比例：容易题	约 30%	中等难度题	约 50%
较难题	约 20%		

舞蹈教育学考试大纲

1. 考试的总体要求：

《舞蹈教育学》这门课程是普通高等教育“九五”国家级重点教材，也是舞蹈学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。本课程考试的特点是综合性强，主要考察考生的基本理论知识，为专业课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。

2. 考试内容：

本部分内容主要考察考生对舞蹈教学法与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，特别是运用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分析解决问题。考试主要以判断题、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单选题、论述题等形式出现。

3. 考试范围：

第一部分 原理篇

- (1) 舞蹈教学法的建立
- (2) 舞蹈教育的社会地位与作用
- (3) 舞蹈教育的目的与方针
- (4) 舞蹈教育制度

第二部分 教学篇

- (1) 舞蹈教学计划的制定
- (2) 舞蹈教学过程的特点和原则
- (3) 舞蹈教学的组织形式
- (4) 舞蹈教学法
- (5) 舞蹈教师

第三部分 教育篇

- (1) 德育在舞蹈教育中的地位、任务与内容
- (2) 舞蹈教育中德育的过程和特点
- (3) 舞蹈教育中德育的途径和原则

4. 基本题型：

客观题和主观题。客观题包括单选题、名词解释、填空题、判断题等；主观题包括简答题、论述题等。

二、体育舞蹈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

1. 考试指标与分值(100 分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(1) 基本形态 | 20分 |
| (2) 现代舞蹈秀 | 20分 |
| (3) 专项技术与能力 | 60分 |

2. 评分办法

每一项考试内容均由评委按百分制进行评分，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，取中间分值的平均分为每一项得分，将各项得分换算后相加计为最后的总分。

3. 考试内容、方法

(1) 基本形态 (20 分)

主要考察考生身高、外貌、身体形态及气质。

(2) 现代舞蹈秀 (20 分)

考生以舞蹈及专项身体素质编排个人舞蹈秀，必须在以下每个类别中各选一个难度动作进行组合编排，配合 90 秒内的舞蹈、身体素质结合音乐即兴完成个人舞蹈秀。

三大专项身体素质测试内容：

跑跳类：大跨跳、吸腿跳、倒踢紫金冠

转体类：平转、四位转、挥鞭转

柔韧类：纵横劈叉、前或侧或后搬腿、前或后软翻、后桥

每组考生临考前试听考评委提供的音乐一遍，随后集体完成（个人舞蹈秀）

(3) 专项技术 (60 分)

考生参加专项运动技术考试必须在标准舞、拉丁舞中任意选择其中一个系列的两支舞作为主项考试内容，同时必须选择另一个系列中的一支舞蹈作为副项考试内容。主项舞蹈与副项舞蹈共三支舞蹈的考试。

1. 第一系列拉丁舞：伦巴、恰恰恰。

2. 第二系列标准舞：华尔兹、探戈。

音乐时间 90 秒内。成套动作基本技术占40%，音乐节奏占30%，动作编排与动作难度占 15%，动作表现力占10%，服装与发饰占 5%。

考生只可单人参加考试。

4. 评分标准

分值标准类别	100---90	89---80	79---70	69----60	59 以下
基本形态 (占总分20分)	五官端正, 男生帅气, 女生秀丽; 气质好, 身体挺拔; 臂型、腿型、脚型好; 颈长, 上身与下肢比例协调; 臂长与身高之比例协调; 臀围线高, 重心位置高。	五官较为端正; 气质较好, 身体较为挺拔; 臂型、腿型、脚型较好; 上身与下肢比例较为协调; 臂长与身高之比较为协调; 重心位置较高。	五官与气质尚可, 身体形态与线条尚可, 上身与下肢比例尚可; 臀围、重心位置适中。	五官、气质一般, 身体形态与线条一般, 上身与下肢比例较适中; 手臂与身高之比例一般; 重心位置一般。	五官、气质欠佳, 身体形态与线条欠佳; 上身与下肢比例不协调; 重心位置偏底。
现代舞蹈秀 (占总分20分)	能力类别动作全面且完成质量高; 柔韧动作到位、弹跳动作轻盈、平衡动作重心控制能力强; 具备深厚的舞蹈功底; 身体协调性强; 音乐节奏感强; 舞蹈表现力强。	能力类别动作全面且完成质量较高; 柔韧动作比较到位、弹跳动作较轻盈、平衡动作重心控制能力较强; 具备较好的舞蹈功底; 身体协调性较强。音乐节奏感较强; 舞蹈表现力强。	能力类别动作仅满足最低要求且完成质量一般; 柔韧动作基本到位; 弹跳动作与平衡动作尚可; 舞蹈功底和身体协调性一般。音乐节奏感与舞蹈表现力一般。	能力类别动作较少且完成质量较低; 柔韧动作不到位; 弹跳动作与平衡动作较差; 舞蹈功底和身体协调性不足。音乐节奏感与舞蹈表现力不足。	能力类别动作数量不够且完成质量差; 柔韧动作、弹跳动作与平衡动作质量差; 舞蹈功底和身体协调性差。音乐节奏感与舞蹈表现力差。
专项技术 (占总分60分)	成套动作基本技术好; 动作难度大, 动作编排合理; 音乐节奏控制能力强; 动作表现力强; 服装搭配合理, 发饰美感效果好。	成套动作基本技术较好; 动作难度较大, 动作编排较为合理; 音乐节奏的控制能力较强; 动作表现力较强; 服装搭配较为合理, 发饰美感效果较好。	成套动作基本技术尚可; 动作难度与编排一般; 音乐节奏的控制能力尚可; 动作表现力尚可; 服装搭配与发饰美感效果尚可。	成套动作基本技术一般; 动作难度与编排欠妥; 音乐节奏的控制能力一般; 动作表现力一般; 服装搭配与发饰美感效果一般。	成套动作基本技术不佳; 动作难度与编排不妥; 音乐节奏的控制能力不强; 无动作表现力; 服装搭配与发饰美感效果差。

5. 考试要求

(1) 服装与发饰要求: 在基本形态与现代舞秀考试中, 考生须穿紧身服;

在专项技术考试中，考生可根据主项考试内容穿着相应的练习服，发型合适。在舞系更换之间不得更换舞鞋与舞服。在所有考试中，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得穿表演服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的标记物的饰品等。

（2）音乐要求：专项技术考试音乐按竞赛常规音乐播放、每支舞音乐时长为90秒；现代舞蹈秀音乐分两类：第一类为流行音乐；第二类为爵士乐，时长为90秒。考试项目音乐由考试组统一播放。

（3）配对说明：考试按照单人考试为主，不得双人搭手考试。

三、健美操、啦啦操考试办法及评分标准

1. 考试指标与分值(100 分)

基本形态 (20 分)

舞蹈动作模仿 (30 分)

专项技术与能力 (50 分)

2. 评分办法

每一项考试内容均由 6-8 名评委按百分制进行评分, 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, 取中间分值的平均分为每一项得分, 将各项得分换算后相加计为最后的总分。

3. 考试内容与方法

(1) 基本形态 (20 分)

主要考察考生身高、外貌、身体形态及气质。

(2) 舞蹈动作模仿 (30 分)

考生参加舞蹈综合素质考试为个性舞蹈模仿。考生在音乐伴奏下, 即兴模仿领舞者的舞蹈考试内容, 舞蹈内容以流行舞元素(爵士、街舞、有氧舞蹈)为主。

(3) 专项技术与能力 (50 分)

考生参加专项技术与能力考试可以在健美操、技巧啦啦操、舞蹈啦啦操中任选一项进行。考试以单人形式完成自编成套动作, 音乐时间 45 秒—1 分钟。

① 健美操自编成套考试

竞技健美操成套动作应尽可能展示考生专项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。成套动作必须完成连续的 4×8 拍竞技健美操操化动作组合, 难度动作不超过 6 个, 每类一个, D 组难度动作必须体现柔韧素质。

② 技巧啦啦操自编成套考试

技巧啦啦操成套中以托举、抛接为主, 在成套中必须完成连续的 4×8 拍以上的操化动作组合, 成套展示可以带陪考。(陪考人数不得超过 3 人, 陪考生只能在成套展示中出现)

③ 舞蹈啦啦操自编成套考试

考生成套中必须出现 2 种风格的舞蹈动作, 风格可在花球、街舞、爵士、芭蕾、现代舞、民舞中任选 2 种, 每种风格必须完成连续的 4×8 拍舞蹈动作; 成套中必须出现转体、跳跃、翻腾、柔韧与平衡 4 类难度动作, 每类必须完成 1 个。

4. 评分标准

健美操、啦啦操招生考试综合评分标准

分值标准类别	100—90	89—80	79—70	69—60	59 以下
基本形态	形象好,气质好,体态匀称,身体各部位比例协调,四肢修长,腿型好,健康挺拔。	形象较好,气质较好,体态匀称,身体各部位比例较协调,腿型直,健康。	形象一般,气质一般,体态较匀称,身体各部位比例不太协调,腰长,较健康。	形象较差,气质较差,体态不太匀称,身体各部位比例不协调,腰长、腿短,重心较低。	形象差,气质差,体态不太匀称,身体各部位比例不协调,超胖或超瘦,不健康。
舞蹈动作模仿	模仿动作一致和十分流畅,具备优异的舞蹈基本功底和身体协调性,完成质量高,音乐与动作节奏十分准确,舞蹈表现力突出。	模仿动作一致和流畅,具备较好的舞蹈基本功底和身体协调性,完成质量较高,音乐与动作节奏准确,舞蹈表现力较好。	模仿动作较一致和较流畅,舞蹈基本功底和身体协调性尚可,完成质量一般,音乐与动作节奏较准确,舞蹈表现力一般。	模仿动作基本一致和基本流畅,舞蹈基本功底和身体协调性一,完成质量较低,音乐与动作节奏基本准确,舞蹈表现力稍差。	模仿动作不一致和不流畅,舞蹈基本功底和身体协调性较差,完成质量较差,音乐与动作节奏不准确,舞蹈表现力差或没有表现力。
专项技术与能力(自编成套)	主题健康、新颖,风格突出,富有创意,动作类型丰富,动作的转换自然流畅,基本姿态和技术正确,动作优美、表现力强,质量达到完美完成。	动作完成基本体现所选择主题的风格和特点,动作协调、规范,基本姿态和技术基本正确,有一定的表现力,质量达到基本完成标准。	动作类型单一,动作的转换不流畅,小部分动作不协调,基本姿态和技术较正确,无表现力,质量一般,略显能力弱。	动作类型单一,动作的转换不流畅,大部分动作不协调,不规范,基本姿态和技术不正确,质量差,能力弱。	全部动作不协调,不规范,基本姿态和技术不正确,没有难度。

5. 考试要求

服装要求: 考生必须穿着各项目比赛服进行考试。

化装要求: 考生可以化淡妆,但不能戴假睫毛。

音乐要求: 考试音乐由考生在考前以 mp3。